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）的（医疗器械清洗灭菌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疗器械清洗灭菌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954.0万万元，资产总额8324.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日

